附件1

丽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

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一、应星楼遗址

保护范围：遗址本体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遗址外围5米。

二、万象山南宋墓仪石刻

保护范围：石刻本体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石刻所在区域。

三、清真寺门楼

保护范围：以现状清真寺四周围墙和建筑为边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东、南两侧至相邻建筑外侧边界，西至高井弄西侧边缘，北至高井弄北侧边缘。

四、五宅底丽水地委机关、专员公署旧址

保护范围：旧址建筑本体（行政楼、后勤楼）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东至中山街人行道边线，南至党校院墙，西至旧址行政楼外5米，北至旧址后勤楼外5米。